

花蓮縣 106 年度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非專長授課教師有效教學工作坊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花蓮縣 106 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增能研習活動，教師將研習所得應用於實際教學現場，以精進教學效能，提升本縣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師的專業能力。
- 二、透過縣內中小學藝文教師交流、輔導、諮詢功能，瞭解並體驗地方藝文資源，激盪出更多優良教學方案。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伍、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團）

陸、辦理時間：106 年 11 月 11 日

柒、辦理地點：花蓮縣文創園區

捌、參加對象：

- 一、本縣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含配課教師）。
- 二、各校領域召集人、藝術與人文領域國教輔導團團員。
- 三、對藝術與人文領域有興趣教師。

玖、課程內容：如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或講座
13：00-13：30	報到	輔導團
13：30-14：20	藝術與人文-有效教學實作	光復國中 黃崇軒教師
14：20-17：00	藝術與人文-多元評量實作	外聘種子教師
17：00-17：30	1.綜合座談 2.填寫研習回饋表	輔導團
17：30	賦歸	